

奉贤金汇于金胜建材经营部“12·2”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奉贤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 -
(二)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2 -
(三) 涉事砂光设备相关情况	2 -
(四) 相关作业安排和事发经过	2 -
(五)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3 -
(六)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 -
二、 应急处置及评估	4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
(三) 家属善后情况	5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
三、 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6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
(二) 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6 -
(三) 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6 -
四、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7 -
(一) 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7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
五、 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8 -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提升隐患排查质量	8 -
(二)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禁止违章作业行为	9 -
(三) 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9 -

奉贤金汇于金胜建材经营部“1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2日10时30分许，位于奉贤区光泰路634号1栋2层厂房的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于金胜建材经营部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奉府发〔2024〕13号）等规定要求，经奉贤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奉贤分局、区总工会、金汇镇人民政府参加的奉贤金汇于金胜建材经营部“1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以及暴露出的有关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奉贤金汇于金胜建材经营部“1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单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作业人员操作不规范**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于金胜建材经营部（以下简称“于金胜建材经营部”），成立日期：2016年5月10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星公路1969号1幢188室3楼C8093；实际经营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634号1栋2层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2MA1KTDGB28；经营者：于金胜；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登记机关：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建材零售。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状况

于金胜建材经营部现有2名长期员工，3名临时雇佣工，于金胜系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经营部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三）涉事设备相关情况

涉事设备为宽带砂光机；最大加工宽度：100厘米；制造单位：青岛帅琳木工机械有限公司；2022年6月于金胜于南通二手市场购买上述设备，设备交付时未附带检验合格报告。

（四）相关作业安排和事发经过

12月1日22时59分许，于金胜电话告知临时雇佣工王从照让他于次日利用砂光机对被客户退回的木板进行砂光作业。12月2日10时20分许王从照开始作业，由于其1人不能完成作业，王从照叫了经营部油漆工于朋娟协助其将木板搬到砂光机工作台，因木板的一面已经上过油漆，为保护漆面，王从照将需要砂光的木板叠放在一块自制的托板上进行作业。10时30分许，在进行到第三次砂光作业时，木板和托板分离并从砂光机工作台弹出击中在旁边的王从照胸腹部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当天天气以阴天为主，东北风，风力3级，气温4℃至17℃。事故现场位于奉贤区光泰路634号1栋2层车间北侧。经现场勘验：事故发生区域为车间北侧宽带砂光机处（图1），砂光机长约1.8米，宽约1.55米，高约2.3米，砂光机左上角设有控制面板；木板和托板卡在砂光机工作台上，木板长240厘米，宽60厘米，厚1.8厘米；木板和托板接触面涂有木蜡油，托板长240厘米，宽66厘米，托板中间设有凹槽；木板前端被夹于托板和砂光机导辊之间（图3）；砂光机周围地面堆放了部分需要加工的木板，进料口北侧地面遗留一只黑色鞋子，地面落有大量粉尘，黑鞋附近粉尘表面留有多处鞋印（图4）。



图 1 事故发生地



图 2 半成品木板



图 3 木板前端撞击处



图 4 黑色鞋子

（六）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信息：王从照，男，55 岁，湖北省人，系于金胜建材经营部临时雇佣木工。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本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0 万元。

二、应急处置及评估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时30分许，于朋娟听到异响并发现王从照卧倒在距离砂光机2米左右的地方（头朝北面朝西）没有意识，随即通知经营部木工颜泽雄和经营部油漆工胡少锋。胡少锋抵达事故现场后拨打120急救电话，颜泽雄致电于金胜上报现场情况，于金胜接电后赶往事发现场，并跟车前往医院查看情况。10时53分，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区卫健委相关事故情况，随即会同公安奉贤分局、区总工会、金汇镇人民政府赶往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月2日10时34分许，胡少锋拨打120急救电话。10时45分许，120急救人员到现场对王从照实施急救措施，随后将其送往奉贤区中心医院进行治疗。后王从照因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三）家属善后情况

12月8日，经奉贤区金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于金胜建材经营部和死者家属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基本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接到事故报告后，各单位、部门迅速赶往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得当、安全有序、科学高效；现场相关人员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企业及时稳妥处理善后；未发生衍生事故灾害，未造成社会影响，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系王从照砂光作业时将需要砂光的木板叠放在自制托板上一同放进砂光机进料口，木板弹出击中王从照导致此次事故发生。

（一）直接原因分析

王从照在进行木板砂光作业时擅自将木板与托板叠放同时放进砂光机进料口，木板叠放于托板凹槽内，木板与托板接触面漆面涂有木蜡油，木蜡油干燥后会在木板表面形成相对顺滑的保护膜，降低表面粗糙度，砂光机作业过程中，接触轮带动砂带高速运转，对木板表面产生水平方向的磨削阻力大于木板漆面与木托板之间的摩擦力和输送带施加的进料牵引力所形成的合力，导致木板在作业过程中弹出击中王从照胸腹部致使本次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出具的居民死亡确认书（2025-3-002958），判断王从照死亡原因系胸腹部损伤。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项。于金胜建材经营部未能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缺少相应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制度和相关设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于金胜建材经营部未对从业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培训^[2]，未能确保王从照具备必要的生产安全知识，熟知有关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宽带砂光机操作技能。

3.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缺位。于金胜建材经营部未能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作业现场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不规范作业的行为。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王从照，男，群众，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于金胜建材经营部木工。作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操作不规范，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于金胜，男，群众，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于金胜建材经营部主要负责人。作为经营部主要负责人，在本起事故中，未能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4]，未能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5]，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于金胜建材经营部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未能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能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7]，未能督促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五、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开展隐患排查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于金胜建材经营部要切实吸取事故教训，召开一次全员安全生产警示工作会，及时通报本起事故发生原因，要研究制定并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同时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风险辨识，坚决遏制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严禁违章作业行为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于金胜建材经营部要将安全教育培训摆在重要位置，常态化开展全覆盖、精准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聚焦作业流程、设备操作、风险防控、法律法规等内容，通过视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频宣教、典型案例解读等方式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同时要加大现场安全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确保安全生产。

（三）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和园区要压实监管责任，强化对园中园、厂中厂企业的监管力度。要加强企业准入审查，全面审核入驻企业资质、安全生产条件等内容，分级分类开展日常监管，要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发现的事故隐患，确保隐患问题动态清零。同时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指导服务力度，关心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困难，从源头上帮助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附件：奉贤金汇于金胜建材经营部“12·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名单

奉贤区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6年1月22日